

物业保洁外包服务合同书

甲方:湖州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队

乙方:湖州交投开元城市服务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经甲、乙双方平等友好协商,就 2022-2023 年湖州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队物业保洁服务项目达成一致,签订本协议,以便共同遵守。

第一条 物业基本情况

湖州市交通运输执法队办公楼位于湖州市田园路 123 号,建筑面积 10000 平方米,共 9 层,电梯二部。市队下辖高速一、高速二、南浔、南太湖 4 个大队部及 18 个中队(站房)办公场所。

第二条 物业保洁服务事项

- 1、市队办公楼一至九层所有公共区域的卫生保洁,各会议室的内部保洁和会务服务,及指定区域保洁,包括外围道路和停车场保洁。
- 2、下辖高速一、高速二、南浔、南太湖 4 个大队部及 18 个中队(站房)办公场所公共区域卫生保洁工作,食堂保洁工作。

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- 1、按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;
- 2、有权对乙方的服务工作进行监督、检查和考核、并按照质量要求对发现的问题向乙方提出整改意见;
- 3、有权对乙方派驻员工的工作表现进行考核,对不适应服务工作的员工提出整改意见;对确实不能胜任服务及管理工作,甲方可以要求乙方予以调换合适人员;
- 4、乙方服务工作未达到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的,甲方除提出口头或书面整改要求外,并根据检查、考核情况扣除乙方相应费用;
- 5、对连续三次检查、考核达不到质量标准的,或由于乙方派驻员工



的违法乱纪行为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,甲方有权终止与乙方的合同;

6、要求内部工作人员配合、协助乙方做好相关区域的卫生保洁工作;

7、法规、政策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。

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1、根据本合同精神,制定本物业的各项管理办法及规程,严格按规章办事,做好甲方的保洁管理服务事项。

2、接受甲方的管理服务指导和监督,进驻人员需同时服从甲方的临时性工作调派。

3、建立本物业的工作日志,及时记载有关重要变更情况。

4、确保保洁人员的服装统一、着装规范、注重形象。

5、本项目由乙方派遣保洁员和勤杂工共 41 人,其中队机关常驻保洁员 6 人,保洁工作时间为周一至周五; 4 个大队部和 18 个中队(站房)常驻保洁员共 35 人,工作时间依大队部和各中队实际工作需求而定。所有保洁员、勤杂工要保持稳定性,如需变更,经双方商定。

6、进驻甲方管理服务人员要求:服装规范、身体健康、作风正派、工作责任心较强的人员,所有派驻人员由乙方直接聘用,由乙方每月发放劳务费。甲方不须为乙方派驻人员做任何法律和经济上的承担。

7、乙方派驻员工必须具备高度的责任心和良好的服务意识,全面履行岗位职责,服从甲方工作特性和工作要求。

8、根据物业服务要求,乙方实行对人员“一岗一职、定岗定位”并指派专人负责全面管理。

9、乙方应加强服务人员的安全教育和管理,如发生安全事故,一切责任和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第五条 合同的有效期限

本合同有效期限自 2022 年 1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止。



第六条 保洁外包服务费用与结算方式

- 1、甲方向乙方支付全年外包服务费用共计人民币 壹佰玖拾肆万捌仟捌佰捌拾柒元整 (¥1,948,887.00 元)。合同总价包含人工费, 管理费、税金、意外风险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。
- 2、甲方按以下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: 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汇款方式分四次支付款项。第一次支付人民币 叁拾贰万捌仟玖佰壹拾贰元整 (¥328,912.00 元), 支付时间:2022 年 12 月 30 日前;第二次支付人民币 肆拾捌万柒仟贰佰贰拾壹元柒角伍分 (¥487,221.75 元), 支付时间:2023 年 3 月 30 日前;第三次支付人民币 肆拾捌万柒仟贰佰贰拾壹元柒角伍分 (¥487,221.75), 支付时间:2023 年 6 月 30 日前;第四次支付人民币 陆拾肆万伍仟伍佰叁拾壹元伍角 (¥645,531.50 元), 支付时间:2023 年 10 月 30 日前。以上每次支付时间根据财政资金实际到账时间而定。每次支付前由乙方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正规发票, 甲方将相应款项汇至乙方收款账户。

乙方收款账号信息:

户 名: 湖州交投开元城市服务有限公司

开户行: 兴业银行湖州分行营业部

账 号: 352010100100279668

第七条 违约责任

- 1、如因甲方原因, 造成乙方未完成规定的管理服务目标或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, 甲方应给予相应补偿, 甲方同时应采取补救措施, 挽回损失。
- 2、如因乙方原因, 造成不能完成管理目标或直接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, 乙方应给甲方相应补偿, 乙方应同时采取补救措施进行整改, 挽回损失。
- 3、因乙方管理不善或操作不当造成事故 (以公安机关或政府有关部

第八条 其它事项

- 1、合同规定的管理服务期满,如甲方满意乙方有意继续合作,乙方有优先签约权。
- 2、经双方协商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修订、更改或补充,并可以书面签订补充协议.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- 3、本合同执行期间,如遇本市职工最低基本工资上调,增加部分甲方根据实际情况补足差额。
- 4、本合同期满即终止,甲、乙任何一方如拟变更本合同内容或提前终止本合同,都应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,并协商解决。合同终止后,甲方仍继续使用乙方劳务人员的,则视为本合同继续有效,合同顺延,甲、乙双方应当及时补签服务合同。
- 5、合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,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,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。如履行中发生争议,双方可以协商解决。
- 6、本合同壹式叁份,以中文书写,甲方执贰份,乙方执壹份。
- 7、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:(盖章)

甲方代表:(签名)

联系人:

联系电话:

签约时间: 2022 年 10月 28 日

乙方:(盖章)

乙方代表:(签名)

联系人:

联系电话:

签约地点:

